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扩建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4〕0003号

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86378218E）：

报来的《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扩建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扩建喷涂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105-442000-04-01-513601）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0'26.419''$ ，北纬 $22^{\circ}40'47.189''$ ）。

建设单位拟在原地址上进行扩建，扩建内容包括：1) 扩建后电磁炉产品增加至120万台/年、电水壶440万台/年，新增铸盘机6台（配套3台天然气熔炉）、压铸机5台（配套5台天然气熔炉）等生产设备以满足的电磁炉增加的产量所需的产能，并减轻原有设备生产负担，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及品质和产能；2) 扩建后原材料取消原有高挥发性的油墨、油漆，技改为低挥发性的水性油墨和水性漆；3) 扩建喷涂生产线1条、自动烘干线1条等生产设备以满足扩建后涂料改为水性漆的喷涂量。技改扩建后需要进行喷漆的电饭煲胆

约 200 万件，喷漆面积共 35200 平方米；4) 新增破壁机生产线（主要为自动组装线 1 条），增加破壁机产品 20 万台/年。

技改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 2167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344.7 平方米，主要从事压力煲、电磁炉、电水壶、电饭煲、破壁机的生产，年产压力煲 80 万台、电磁炉 120 万台、电水壶 440 万台、电饭煲 300 万台、破壁机 20 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后全厂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2790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运营期产生生产废水 4224 吨/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 60% (2534.4 吨/年) 回用，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

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其余废水（1689.6 吨/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的严者标准要求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熔铸成型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G14）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标准限值；喷涂、烘干工序废气（G10、G11、G15）中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挤出工序废气（G16）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移印工序废气（G17）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中厂区内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油桶、污泥、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熔炉渣、喷淋沉渣、喷淋漆渣、饱和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印版、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包装废料、废超滤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扩建后全厂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142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678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4日